



F&H 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供应商 指南

2025年10月



ESG、质量控制 (QC) 与合规指引

尊敬的供应商：

本指南旨在为您概述作为 F&H Group A/S (F&H) 供应商所适用的 ESG、质量控制 (QC) 及合规要求。这些要求旨在确保高水平的安全与质量，同时也为我们在可持续发展工作中提升与透明化创造机会——既涵盖整体环境影响，也特别关注气候影响。

本指南中所列的法规与要求并非详尽无遗。根据具体产品的不同，可能还会适用其他要求。相关内容将由您在 F&H 的指定联系人向您说明。

本指南包含许多关于成为 F&H 供应商的重要细节，请您仔细阅读。如对本指南有任何疑问，请联系您在 F&H 的对接人。

Chinette Bonde Ebbesen

ESG、质量控制与合规负责人

目录

01 一般要求	4
1.1 文件资料	4
1.2 一般产品安全 (GPSR)	5
1.3 REACH 法规	6
1.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7
1.5 杀菌产品	7
1.6 物质与混合物的分类、标签与包装	7
1.7 产品特性声明	8
02 食品接触材料 (FCM)	9
03 CE 标识产品	12
3.1 电气和电子设备 (EEE)	13
3.2 玩具	14
04 含木产品 (EUDR)	15
05 纺织品	16
06 包装材料	17
6.1 塑料包装相关要求	18
6.2 一般包装建议	18
6.3 塑料包装相关建议	18
07 监控与报告	19



一般要求

1.1 文件资料

在 F&H, 我们对可靠性与可追溯性保持高标准。为确保我们的产品符合这些标准, 我们要求提供完整、全面的文件资料。若某一产品适用相关标准, F&H 期望该产品符合这些要求。

近年来, F&H 对文件资料和数据的需求显著增加。随着对透明度的要求不断提高, 我们需要与供应商紧密合作, 以获取必要且相关的文件资料与数据。作为 F&H 的供应商, 您必须做好准备并愿意分享所需文件资料, 以便我们满足这些需求。

如果供应商无法提供所要求的文件资料或数据, 我们期望供应商能够积极采取行动, 以令人满意的方式获取所需信息。文件资料请求可能涉及多个要素, 包括相关生产信息、交付方式、包装、材料、废弃物管理、资源利用、能源消耗、劳动条件等。

所需文件资料可能包括:

- 证书
- 数据表
- 测试报告 (由经认可的实验室出具)
- 符合性声明
- BOM (物料清单)



1.2 一般产品安全 (GPSR)

所有欧洲供应商均须依据欧洲议会与理事会于 2023 年 5 月 10 日颁布的《一般产品安全条例》(EU) 2023/988 (及其修订版)，对每一项产品进行安全评估。该评估必须确保所供应的所有产品符合条例规定的安全要求。

安全评估必须包括以下内容：

- 识别并分析与产品相关的潜在风险。
- 证明符合相关安全标准的证据。
- 对已进行的安全测试及取得的认证进行文件记录。
- 为降低已识别风险并确保消费者安全而采取的措施。

我们将基于供应商提供的文件资料进行评估。该评估必须在产品投放市场/提供之前完成。

1.3 REACH

所有产品必须符合《REACH 法规》(EC) 第 1907/2006 号 (及其修订版) 所规定的以下化学品安全标准, 以及对高度关注物质 (SVHC) 的限制要求:

1. REACH 合规:

- 供应商必须确保受限制物质的含量不超过允许限值, 并确保产品中的所有物质均已按照 REACH 要求完成注册与评估。
- 产品不得含有列入 REACH 附录 XVII 的物质。该附录限制某些特定有害物质的使用, 例如部分邻苯二甲酸酯、重金属 (铅、镉、汞) 以及其他有害化学品。
- 必须提供 REACH 合规声明。如有需要, 可能还需提供包含规格与测试结果的测试文件。

2. SVHC 限值:

- 产品中不得含有欧洲化学品管理局 (ECHA) 当前《候选清单》所列的 SVHC, 且其浓度不得超过 0.1% (w/w)。
- 若任何产品所含 SVHC (以 ECHA《候选清单》最新版本为准) 的浓度超过 0.1% (w/w), 供应商有义务在采购前通知我们。该通知必须包括:
 - SVHC 的名称/身份及其浓度。
 - 详细的安全信息, 包括对人体健康与环境相关的风险。
 - 关于安全使用、操作、储存与处置的具体指南。
 - 确认符合 REACH 法规第 33 条的要求。

上述信息必须在任何采购决定作出之前提供, 以便我们在取得产品前评估潜在风险, 并确保履行所有法律义务。若未提供该信息, 将导致产品不被接受。



1.4 持久性有机污染物 (POP)

供应商必须遵守《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条例》(EU) 2019/1021 (及其修订版) , 并确保产品中不含该法规所列物质, 且在生产过程中亦不得使用此类物质。

1.5 杀菌产品

供应商必须确认: 在货物的生产、加工、包装或交付过程中, 未使用受欧盟《杀菌产品法规》(BPR) 第 528/2012 号 (及其修订版) 监管的任何杀菌剂或杀菌产品。

1.6 物质与混合物的分类、标签与包装 (CLP)

被视为化学物质或化学混合物的产品, 必须依据《物质与混合物的分类、标签和包装法规》(EC) 第 2008/1272 号 (CLP) (及其修订版) 进行标签标识。

CLP 适用于所有“内容物对产品功能的重要性高于产品的外形/设计”的产品。其目的在于确保消费者在发生意外时, 能够获悉必要的预防措施和/或应采取的行动。

被视为化学混合物的产品示例:

- 香薰蜡烛
- 香薰扩香器
- 油灯燃料
- 化妆品与个人护理产品 (例如洗手液、润肤露)

依据 CLP 的标签必须以清晰可读、醒目可见且不易磨灭的文字呈现在向消费者提供产品时所使用的包装上。



1.7 产品特性声明 (CLAIMS)

供应商有责任确保所有声明与表述均可被证实, 并且符合欧盟及丹麦法律法规 (或在适用情况下, 符合其他相关国家法律法规)。

需要提供文件证明的声明示例包括:

- **安全类声明:**
无毒、防火、不含 BPA、不含邻苯二甲酸酯、生产过程中未使用 PFAS、使用不含铅和镉的釉料生产等。
- **可持续类声明:**
再生材料、可回收材料、更低排放等。
- **性能类声明:**
效率、强度、防水、防风等。
- **认证类声明:**
OEKO-TEX、GRS、FSC、北欧天鹅标志 (Swan) 等。

所提供的文件资料必须:

- 有效
- 合规
- 不具误导性
- 有证据支持

供应商必须能够提供必要的文件资料, 以证明上述声明真实且符合法律要求。若无有效文件证明, 供应商不得在产品上使用相关声明。



02

食品接触材料 (FCM)

所有食品接触材料 (FCM) 必须符合《法规》(EC)1935/2004 (及其修订版) 以及丹麦法规 BEK nr 681 (25/05/2020) , 并且须按照《法规》(EC) 2023/2006 (及其修订版) 进行生产制造。

所有 FCM 必须随附符合性声明 (丹麦法律要求) , 确认该 FCM 符合适用法规 ; 若不存在具体法规, 则需说明其安全性是如何得到证明的。

除非另有特别要求, F&H 不接受由再生塑料制成的食品接触产品。若应 F&H 要求使用再生材料, 则必须符合《法规》(EU) 2022/1616 (及其修订版) , 即关于拟与食品接触的再生塑料材料与制品的规定。

根据《法规》(EC) 1935/2004 (及其修订版) , FCM 不得迁移会改变食品味道或气味的物质。

依据《欧盟委员会法规》(EU) 2024/3190 (及其修订版) (

关于双酚 A 及其他双酚的使用) , 以下材料中禁止使用双酚 A (BPA) : 胶黏剂、橡胶、离子交换树脂、塑料、印刷油墨、硅酮, 以及清漆与涂层。该法规同时要求披露产品中其他双酚的存在情况, 以确保食品接触材料的透明度与安全性。

此外, 用于制造与食品接触制品的各类单独材料必须满足以下要求:

1. 塑料:

- 《法规》(EU) 10/2011 (及其修订版) : 适用于所有塑料材料。
- 《法规》(EU) 284/2011 (及其修订版) : 适用于聚酰胺和三聚氰胺; 仅涵盖原产于或自中华人民共和国及中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发运的聚酰胺和三聚氰胺树脂。
- 《法规》(EC) No 1895/2005 (及其修订版) : 适用于含有环氧衍生物的材料。
- 所有塑料材料必须附有由材料制造商出具的符合性声明 (Declaration of Compliance)。

2. 陶瓷、玻璃和搪瓷:

- 所有陶瓷产品必须符合指令 84/500/EEC (及其修订版)。
- 以上欧盟法规不足以覆盖这些材料中的所有物质, 因此还必须遵守其他法规:
 - 挪威法规: FOR-1993-12-21-1381 (matforskriften) 用于口沿 (mouthrim) 以及铅、镉和钡
 - 法国法规: DGCCRF 专项文件《“Verre - cristal - céramique - Vitrocéramique - objets émaillés”【玻璃-水晶-陶瓷-玻璃陶瓷-搪瓷制品】》(01/05/2016) 用于铝、钴和砷。
 - 奥地利法规: Gesamte Rechtsvorschrift für Keramik-Verordnung, Fassung vom 08.10.2022 用于锌和锑。
- 每一种颜色和类型的釉料必须分别测试, 因为不同颜色可能含有不同物质。
- 此外, 还必须按附录 I 的规定进行测试。测试结果必须符合附录 I 中相关标准的可接受限值。

3. 不锈钢:

- 不锈钢必须符合 EN 10088, 该标准规定了适用于食品接触的不锈钢牌号的化学成分和机械性能。
- 此外, 欧洲委员会 (Council of Europe) 的决议 CM/Res(2020)9 对用于食品接触材料的金属及合金成分提供了具体指南。



4. 木材——未处理：

- 必须不含铅、镉、汞等有害重金属。
- **甲醛：
**必须低于安全限值。
- **防腐剂与农药：
**应不存在, 或控制在严格限值以内。
- **感官测试：
**确保不会对食品的味道或气味产生负面影响。

对于未受特定措施约束的 FCM, 必须以其他方式证明其符合《法规》(EC) 1935/2004 第 3 条 (及其修订版) 的要求。例如, 符合德国联邦风险评估研究所 (Bfr) 关于 FCM 的建议和/或相关决议 (Resolutions) (或两者结合) 可作为证明 FCM 安全性的一种方式。

根据丹麦法律法规, 面向 0–3 岁儿童使用的食品接触材料不得含有重量浓度超过 0.05% 的任何邻苯二甲酸酯, 也不得含有任何双酚 A (BPA)。某些特定材料类型在邻苯二甲酸酯方面可能适用比 0.05% 更严格的限制。

5. 木材——表面处理：

- 必须符合未处理木材的要求 ; 此外, 涂层、表面处理剂和胶黏剂必须为食品安全且无毒。为确保这一点, 需要根据处理方式的特性提供相应的文件资料和测试证明。

F&H 不接受对 FCM 进行熏蒸处理, 也不接受对装有 FCM 的集装箱进行熏蒸处理。

6. 主动与智能型食品接触材料 (FCM) :

《法规》(EC) 450/2009 (及其修订版)

7. 再生纤维素：

**指令 2007/42/EC (及其修订版)

03

CE 标识产品

对于需要 CE 标识的产品, 供应商须在适用情况下提供以下资料:

技术文件:

- **产品设计与制造详情:**
规格说明及生产信息。
- **风险评估与测试报告:**
证明符合相关且最新的欧盟标准与指令的证据。
- **公告机构证书:**如适用, 提供由认可机构出具、证明符合性的认证文件。

欧盟符合性声明 (EU Declaration of Conformity) :

- 已签署的欧盟符合性声明, 声明产品符合所有相关欧盟要求与指令。

CE 标识:

- 确认 CE 标识已正确粘贴/标注于产品和/或包装上, 并包含任何额外要求的符号或信息。

用户手册与安全信息:

- 完整且准确的用户手册, 包括安全说明及任何相关警示信息。

符合特定指令:

- 确认产品符合其类别相关的特定指令要求 (例如《低电压指令》《机械指令》等)。

产品信息:

- 产品必须标注产品识别信息, 以保持可追溯性, 用于质量控制及召回目的。



3.1 电气与电子设备 (EEE)

必须遵循上文“CE 标识产品”章节中列出的要点。此外, 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1. 指令与法规:

- 《低电压指令》(LVD) 2014/35/EU (及其修订版) : 确保电气设备在特定电压范围内安全运行。
- 《电磁兼容性指令》(EMC) 2014/30/EU (及其修订版) : 确保设备不产生电磁干扰, 并能承受来自其他设备一定程度的干扰。
- 《指令》2014/53/EU (RED) (及其修订版) : 适用于无线电设备。
- 《欧盟生态设计指令》(EU) 2023/826 (及其修订版) : 规定电气与电子家用及办公设备在关机模式、待机模式以及联网待机模式下的能耗生态设计要求。
- 《欧盟能源标签法规》(EU) 2017/1369 (及其修订版) : 若无完整技术文件, 无法完成 EPREL 注册。
- 《RoHS 指令》2011/65/EU (及其修订版) : 限制在电气与电子设备中使用某些有害物质 (例如铅、汞、镉)。
- WEEE 指令》2012/19/EU (及其修订版) : 涉及废弃电气与电子设备的处置与回收。

可充电电池:

- 《指令》(EU) 2023/1542 (及其修订版) : 重金属含量 Pb、Cd、Hg 应低于限值。
- EN 62133 系列安全测试报告: 含碱性或其他非酸性电解质的二次电芯和电池——用于便携式应用的密封二次电芯及其电池的安全要求。

所有电池:

- 《指令》(EU) 2023/1542 (及其修订版)。
- 电池上应标注 CE 和 WEEE 标识。
- 产品设计必须确保最终用户可轻松拆卸并更换电池/蓄电池。
- 必须包含说明, 指导最终用户如何安全拆卸并更换电池/蓄电池。

2. 符合特定标准:

- 遵循与电气与电子设备相关的特定协调标准, 以确保全面符合欧盟法规要求。

3.2 玩具

必须遵循上文“CE 标识产品”章节中列出的要点。此外, 还需满足以下要求。

F&H 不接受对玩具进行熏蒸处理, 也不接受对装有玩具的集装箱进行熏蒸处理。

对于玩具, 供应商必须确保:

1. 正确标识:

- 确保玩具带有 CE 标识, 以表明符合欧盟安全标准。
- 根据玩具的适用年龄段标注年龄警示和安全信息 (例如:“不适合 3 岁以下儿童”。

2. 指令与法规:

- 《玩具安全指令》2009/48/EC (及其修订版): 确保玩具在物理与机械性能、可燃性、化学特性及卫生方面符合安全要求。
- BEK nr 815 (07/06/2022) (及其修订版): 丹麦玩具法规。
- BEK nr 1116 (12/12/2003) (及其修订版): 丹麦关于玩具安全要求, 以及因外观可能被误认为食品的产品之安全要求法规。
- BEK nr 947 (20/06/2020) (及其修订版): 丹麦关于禁止在玩具与儿童用品中使用邻苯二甲酸酯的法规。根据丹麦法律, 面向 0–3 岁儿童的玩具不得含有重量浓度超过 0.05% 的任何邻苯二甲酸酯。

3. 符合特定标准:

- EN 71《玩具安全》: 第 1–3 部分对所有玩具为强制要求 (第 4–14 部分按适用情况执行)。
- EN 62115: 电动玩具安全。

04



含木产品 (EUDR)

《欧盟零毁林法规》(EUDR, European Deforestation Regulation) 旨在打击全球毁林和森林退化。该法规要求企业确保其产品不会造成毁林，并强调贯穿整个价值链的可追溯性与透明度。

为满足这些要求，我们需要覆盖整个价值链 (从森林到贸易商) 的文件资料，包括但不限于：

- FSC 证书
- 营业执照
- 采伐许可证
- 合同
- 发票
- 送货单
- 等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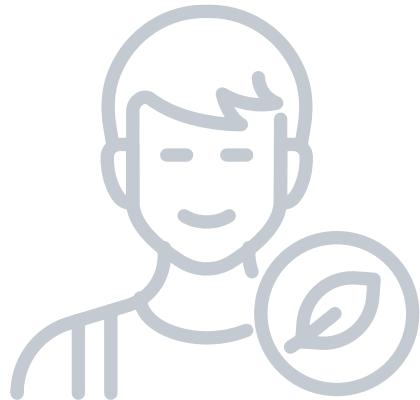
此外，我们需要提供用于产品的木材所采伐森林的地理定位数据。地理定位必须包含以下内容：

- ****面积为 4 公顷或更小的地块：****以经纬度坐标 (至少精确到小数点后六位) 提供该地块的地理位置。
- ****面积大于 4 公顷的地块：****必须提供一个多边形 (polygon)，包含足够数量的经纬度点以勾勒地块边界的周长。
- 用于制图和获取坐标的工具必须为 www.Geojson.io。

EUDR 将于 2025 年 12 月 30 日正式生效。从该日期起，任何不符合要求的产品将无法进口到欧盟。为确保产品能合法进入欧盟市场，遵守该法规将成为强制要求。未能合规可能导致产品被拦截或面临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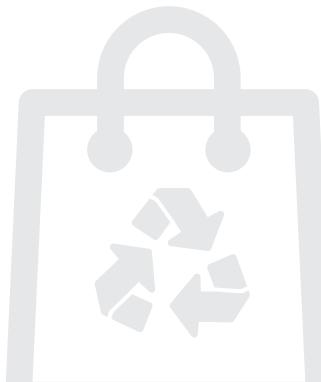
05

纺织品



为确保符合相关标准与法规,所有销售给 F&H 的纺织品必须满足相应要求。供应商应始终遵守适用的法律法规,并提供文件资料以证明合规。纤维成分的准确标识必须符合《法规》(EU) 第 1007/2011 号 (及其修订版)。

此外,供应商必须始终遵守由 F&H 采购部门制定并约定的质量标准。



包装材料

丹麦关于包装的立法与欧盟旨在降低包装及包装废弃物环境影响的法规高度一致。《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指令》(94/62/EC) (及其修订版) 已被纳入丹麦法律, 并对包装的设计、生产及管理进行规范, 以尽量减少废弃物并促进回收利用。此外, 还必须遵守《包装与包装废弃物法规》(EU) 2025/40 (及其修订版)。

以下关于运输包装与销售包装的建议, 旨在在不影响包装的安全性、质量及可操作性的前提下, 尽可能实现减量 (reduce)、再利用 (reuse) 与回收 (recycle)。

作为 F&H 的供应商, 您必须分享与包装规格相关的数据; 同时, 您也应预期包装要求将随着法律法规要求的提高、限制措施的增加以及税费征收的实施而持续发展与更新。

6.1 关于塑料包装的要求

- 使用单一材质 (mono material) 或采用相容的聚合物结构材料。
- 包装中不得使用 PVC。
- 包装或包装组件中下列重金属的总合计浓度不得超过 100 mg/kg (ppm)：
 - 铅 (Pb)
 - 镉 (Cd)
不得超过 75 ppm
 - 汞 (Hg)
不得超过 0.5 ppm
 - 六价铬 (Cr(VI))

6.2 一般包装建议

- 在适当情况下, 减少使用泡沫保护材料, 优先采用纸质替代方案。
- 可行时, 将送货箱重复利用作为运输包装的缓冲材料。
- 在不影响产品保护的前提下, 尽可能移除并减少包装材料。
- 使用各组件可轻松分离的包装, 以优化可回收性。
- 为优化运输效率, 包装应尽可能紧凑、密实地装载。

6.3 关于塑料包装的建议

- 减少使用可生物降解塑料和氧化降解塑料 (EPS)。
- 避免对原生塑料原料进行着色。
- 优先选择由聚乙烯 (PE)、聚丙烯 (PP) 或聚对苯二甲酸乙二醇酯 (PET) 制成的塑料包装。





监控与报告

关于变更告知的承诺

供应商必须告知 F&H 任何可能影响向 F&H 供应的产品 (包括包装) 的生产工艺或原材料变更。这包括可能影响产品符合安全标准、质量或法规要求的变更。

关于错误报告的承诺

若在生产工艺或原材料中发现任何影响向 F&H 供应的产品 (包括包装) 的错误或失误, 供应商必须立即通知 F&H。这包括告知任何可能影响产品安全、质量或符合监管标准的问题。

附录 I

	铅 [Pb]	镉 [Cd]	钴 [Co]	锌 [Zn]	钡 [Ba]	锑 [Sb]	铝 [Al]	砷 [As]
类别 1	0,02 mg/dm ² (N)	0,002 mg/dm ² (N)	0,02 mg/kg (F)	3 mg/件 (A)	0,2 mg/dm ² (N) + 口沿 (mouth rim)	1 mg/件 (A)	1 mg/kg (F)	0,002 mg/kg (F)
类别 2	0,1 mg/l (N)	0,01 mg/l (N)	0,02 mg/kg (F)	3 mg/件 (A)	1 mg/l (N)	1 mg/件 (A)	1 mg/kg (F)	0,002 mg/kg (F)
类别 3	0,1 mg/L (N)	0,01 mg/l (N)	0,02 mg/kg (F)	3 mg/件 (A)	1 mg/l (N)	1 mg/件 (A)	1 mg/kg (F)	0,002 mg/kg (F)
口沿 (MOUTH RIM)	0,02 mg/dm ² (N)	0,002 mg/dm ² (N)			0,2 mg/dm ² (N) + 类别 1			

<u>EU: 指令 84/500/EC (及其修订版)</u>	理事会指令第 500 号 (1984 年 10 月 15 日)
<u>A: 奥地利法规</u>	《Keramik-Verordnung (陶瓷法规) 完整法律规定》, 2022 年 10 月 8 日版本
<u>F: 法国法规</u>	DGCCRF 专项文件《“Verre - cristal - céramique - Vitrocéramique - objets émaillés”【玻璃-水晶-陶瓷-玻璃陶瓷-搪瓷制品】》(01/05/2016)
<u>DK: 丹麦法规</u>	BEK nr. 681 (25/05/2020) (将于 2026 年 1 月更新)
<u>N: 挪威法规</u>	FOR-1993-12-21-1381 (matforskriften)



GL. SKIVEVEJ 70 · DK-8800 维堡 (VIBORG) · 电话 +45 8928 1300 · INFO@FH-GROUP.DK · WWW.FH-GROUP.DK